

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

饶财资函〔2022〕122号

转发关于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 工作要求的通知

各镇、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潮州市财政局《转发关于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工作要求的函》（潮财资函〔2022〕6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工作要求的函》，对照饶平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资函〔2022〕71号）、饶平县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事项的紧急通知》（饶财资函〔2022〕113号）饶平县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县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资函〔2022〕91号）有关要求，各单位（企业主管部门）要加强跟踪跟进，全面排查本单位及属下国有企业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，务必做到“不漏一租户、不少一分钱”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各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对租金减免工作不认真、落实不到位的，责任由各单位承担。同时，各单位（企业主管部门）将总结减租工作情况并于11月25日前报送县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，401办公室），总结盖章扫描版和可编

辑电子版发送至粤政易“饶平县财政局邓建斌”账号。

附件：1.《转发关于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工作要求的函》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邓建斌，8860811）